

譯評

分歧點——論 1935 年的兩種《簡愛》譯本¹

賴慈芸

原著：*Jane Eyre*

原作者：Charlotte Brontë

譯本一：《孤女飄零記》

譯者：伍光建

原出版年：1935 年

原出版社：商務印書館（上海）

本文使用版本：臺灣商務印書館 1977 年版

總頁數：上中下冊共 690 頁

ISBN：無

譯本二：《簡愛》（初版原題簡愛自傳）

譯者：李霽野

原出版年：1936 年

原出版社：生活書店（上海）

本文使用版本：書華（臺北）1998 年版

總頁數：上下冊共 292 頁

ISBN：9577091326；9577091334

搜句忌於顛倒，裁章貴於順序。

——劉勰，《文心雕龍》

壹、導言

十九世紀英國作家勃朗特（Charlotte Brontë, 1816-1855）的長篇小說《簡愛》（*Jane Eyre, 1847*），最早的兩個中文譯本都出版於 1935 年。較早問世的譯本是李靄野（1904-1997）連載於《世界文庫》上的〈簡愛自傳〉，連載期間為 1935 年 8 月至 1936 年 4 月。《世界文庫》是上海生活書店出版的月刊，〈簡愛自傳〉一共連載了九期，1936 年 9 月出版單行本。另一個譯本是民初名譯家伍光建（1866-1943）的《孤女飄零記》，出版於 1935 年 9 月，趕在李譯連載期間出版，似乎有與李靄野譯本互別苗頭的味道。但伍光建的〈譯者序〉其實寫於 1927 年，只是商務出版社擱置八年，直到 1935 年才出版。因此一般稱李靄野的譯本是《簡愛》第一個中譯本，似乎有一點委屈了伍光建。

這兩個譯本不但出版時間相近，也很早就被拿來比較。1937 年 1 月 16 日《譯文》新二卷第五期上，茅盾（沈雁冰，1896-1981）寫了一篇〈真亞耳（*Jane Eyre*）的兩個譯本——對於翻譯方法的研究〉，首度比較了這兩個譯本。可惜茅盾雖說要研究翻譯方法，但只比較了前幾句譯文，亦偏重於詞彙的比較，例如「『這樣陰沉的雲，和這樣侵人的雨』，比『滿天都是烏雲，又落雨』更為切合原文」；用詞也有主觀之嫌，如「李譯更近於原文那種柔美的情調」、「伍譯…誠然明快，可是我們總覺得缺少了委婉」、「李譯…更為妥貼…更為切合原文」（引自劉重德，1992）。加上茅盾身為生活書店的編輯，年齡與理念都與李靄野相近，不無為李譯護航之嫌。

其實，這兩個譯本正好可以作為翻譯路線分歧點的例證，說明 1930 年代兩條路線的差異，即「歐化語」和「大眾語」的對立。五四時期（1915-1919），白話文運動轟轟烈烈，翻譯小說吸收了大量外來語和歐化

語法，譯者紛紛以歐化為尚，但也隨即引發「難懂」的批評。時隔二十年，教育家陳望道等人於 1934 年發起「大眾語」運動，對當時白話文學的歐化傾向提出批評，認為當時白話文參雜過多歐化語法與日文語法，嚴重違背漢語的語言習慣，因而呼籲文學界重回「說得出，聽得懂，寫得來，看得下」的大眾語（引自申小龍，1999，頁 8）。瞿秋白也譏諷五四白話為「非驢非馬的一種語言」、「非人話非鬼話的語言」（引自高玉，2008，頁 152），這場討論以上海《申報》為中心，延續了三、四個月之久，共發表了兩百多篇文章，可見得這的確是社會矚目的一大問題。

甚至於一些譯者自己也做了修正。如翻譯西班牙小說《四騎士》（*Los Cuatro Jinetes del Apocalipsis*）的李青崖，就在 1936 年的〈譯者的話〉中批評了自己 1925 年的初譯本。他說自己初譯時，「務求譯文的字句的位置構造，應和原文的字句的位置構造相近，以為如此纔可以使讀者領略原書的風格」，而且也得到許多朋友的支持；但九年後卻徹底變更前述的譯書主張。主要的理由是「初譯本的字句，固然可以入目，但是不能全部上口，而其中可以上口的一部分，又不能通通入耳。至於再譯本，大概有十之八九是可以入耳的。」（頁 4）他並舉例說明：

初譯：身在那受著海波搖盪的小輪船中的舒爾，正朝著郵船仰視……

再譯：舒爾跳上了一隻被海波動盪的小輪船，抬頭再向郵船仰視……

認為新譯「至少可以教讀者的思維，省卻了一半的轉折」（頁 7），並承認當年忽略了讀者的心理，「想把漢文的組織和法文² 的用一樣的形式並列出來，當然是無法可想的，或者竟可以說是不必想這種可笑的方法。」（頁 6）。

由上例可知，李青崖的初譯與再譯用語差別不大，主要差別還在於訊息的順序。同在 1935 年出版的兩種《簡愛》譯本，最大的差別也不在於選用詞彙、情調等等，而是在於處理訊息的順序。伍光建的譯文大量重組訊息的順序，以符合中文使用者的認知習慣，而李霽野的中文卻往

往因為悉照原文順序而違反了中文的認知習慣。本文將舉例說明這兩個譯本處理訊息的順序，並以多種後出的譯本證明歐化白話文至今仍為翻譯小說的主流。

貳、時序（事理）鋪排

從 1935 至今，漢語語言學已有大幅進展，使我們更清楚中文的句子結構特徵。在中文的各項特徵中，時間順序原則與先因後果原則對翻譯影響很大。1980 年代以降，已有多位語言學家提出時間順序原則。1980 年，林同濟主張漢語具備「動詞優勢」，認為漢語運用大量的動詞結集，並根據時間順序一一予以安排（引自申小龍，1999，頁 91）。戴浩一也提出中文詞序的時間順序原則（PTS, principle of temporal sequence），即「兩個句法單位的相對次序決定於他們所表示概念領域裡的狀態的時間順序」（2007，頁 50）。申小龍（1999，頁 92，頁 123）也主張時序（事理）鋪排為漢語句子的三個基本要素之一³，尤其是中文句型最大類的施事句，「『魂』就繫在各動詞實際上或邏輯上的時間順序上」。王金安（2006，頁 110）在討論英譯漢原則時，也說「漢語便是掌握住這個極簡單而極普通的事實——按照各動作實際上或邏輯上的時間順序來安排各動詞在句子裏的先後位置，這即時間順序的規律」。

除了實際的動作之外，因果關係（前因→後果）、條件句（要是→就）等也都符合時間順序，稱為事理順序原則。因此，觀察時間／事理順序，即可知譯本是否符合中文語法。伍光建與李馨野兩種譯本相較之下，最明顯的就是伍光建常常遵循中文語法原則而顛倒原文句次，而李馨野則多半遵從原文順序，往往違反中文語法而造成翻譯腔。以下分為「動作」、「因果」、「條件」三大類舉例說明。

一、動作句

如上文所述，林同濟、戴浩一、申小龍都強調中文的時間順序原則：

兩個動作有先後時，中文應先描述先發生的動作。

例 1

	Chap. 1 (p. 9)		伍 (頁 4)		李 (頁 4)
1	Then he paused:			1	於是他又停住了：
2	he found the room apparently empty.	2	他一看好像是房裡無人，	2	他看出屋裡顯然是空著。
		1	停住不響了。		

此兩句動作實際發生的順序是：約翰喊（簡愛）→進房沒看到人→不喊了。伍譯調整訊息順序，符合中文的時間順序原則，李譯則依照原文順序不變。這也是因果句：「因為發現房裡無人」→「所以停住了」。無論是時序還是事理，伍譯都比較符合中文認知順序。

例 2

	Chap. 2 (p. 19)		伍 (頁 19)		李 (頁 17)
1	I felt an inexpressible relief, a soothing conviction of protection and security,			1	我覺到一種不可言說的慰藉，安心相信有了保護和安全了，
2	when I knew that there was a stranger in the room; an individual not belonging to Gateshead, and not related to Mrs. Reed.	2	我看見有一個生人，不是此地人，不是李特太太家裡人，	2	當我知道屋裡有一個生人，一個不屬於革特謝德，和里德太太沒有關係的人的時候。
		1	我覺得有了保護。		

這兩個動作雖然以時間副詞子句連接，但實際發生的順序是：先看到有陌生人在場→我才覺得安心。因此伍譯調整了訊息順序，李譯則維持原文的時間副詞子句結構「當…的時候」，造成不自然的中文句子。這個句子也可以用因果句型來討論：因為「看到生人」，所以「覺得安心」，因此伍譯符合時序與事理鋪排原則，李譯則有明顯的翻譯腔。

例 3

	Chap. 17 (p. 163)		伍 (頁 230)		李 (頁 210)
1	Ere I permitted myself to request an explanation,			1	在我讓自己請她解釋之前，
2	I tied the string of Adèle's pinafore which happened to be loose; having helped her also to another bun and refilled her mug of milk,	2	我把阿狄拉的圍巾弄好了，再給她一個小麵包，又同她倒滿一杯牛奶，	2	我結住阿戴列遮胸上適逢敞開了的帶子，又給了她一塊葡萄乾點心，並拿牛奶奶裝滿了她的杯子，
		1	我纔問道，		

此例也是差不多同時發生的兩個動作，伍譯按照時間順序原則調整訊息順序。原文表時間先後的關聯詞 (ere)，李譯譯成「在…之前」，相較之下，伍譯只用了一個字「纔」，譯文簡潔許多。

例 4

	Chap. 8 (p. 73)		伍 (頁 98)		李 (頁 89)
1	...not the least of delight of the entertainment			1	飲宴中並非小可的快樂，
2	was the smile of gratification				
3	with which our hostess regarded us,	3	主人看見		
4	as we satisfied our famished appetites on the delicate fare she liberally supplied.	4	我們吃得很高興，	4	就是我們拿她大量供給我們的精美食物來滿足自己受餓的食慾時，
		2	是非常之滿意，		
				3	我們的女主人用來看我們的
				2	那滿意的微笑。
		1	我們見了更加高興。		

此例和前三例不同之處，在於前三例伍譯只是調動訊息順序，但此例則把名詞結構改為連續動詞結構。這裡的實際動作順序是：我們吃的很高興→主人看見（我們吃的很高興）→微笑→我們看她高興也就更高興。伍譯按照時間順序重組訊息，發揮了林同濟所謂的「動詞優勢」，每一小句都以動詞為中心，主人看見→我們吃得高興→非常滿意→我們見了更加高興，緊湊明快。李譯的順序也有更動，但維持原文名詞為主的結構，即「快樂→就是…的微笑」，更動之處是把右分支結構（Right Branching Structure）改為左分支結構（Left Branching Structure），把原文 smile 以下的修飾句全搬到「微笑」前面，「微笑」的前飾長達 40 字，並不符合中文語感，很不易懂，正是大眾語運動所抨擊的那種「說不出、聽不懂」的歐化白話。

例 5

	Chap. 8 (p. 75)		伍 (頁 101)		李 (頁 91)
1	That night, on going to bed,			1	那一晚上床睡覺的時候，
2	I forgot to prepare in imagination				
3	the Barmecide supper of hot roast potatoes, or white bread and fresh milk, with which I was wont to amuse my inward carving:	3	我向來最喜歡吃烤薯，白麵包，新鮮牛奶，上床時總想到這幾件好吃的東西，	3	平常我愛拿來滿足我內心渴望的那種畫餅充飢的烤馬鈴薯或白麵包和新鮮牛奶的晚餐，
		2	現在卻不然了；	2	我忘記在想像中預備了，
4	I feasted instead on the spectacle of ideal drawing.			4	我卻拿我暗中見到的空幻的畫景來做盛宴。
		1	我臨睡的時候		
		4	所想的都是繪畫；		

此句中有兩個時間點：“I was wont” 和 “on that night”。以時間順序而言，「向來」較早發生，「當晚」較晚發生，因此伍譯先描寫向來習慣，再寫當晚之事，讀起來清楚自然；也可說符合戴浩一所提的時間範圍原則（principle of temporal scope），即大的時間範圍先於小的時間範圍（Tai, 1985, p. 60）。李譯雖也有更動順序，但更動範圍較小，先提當晚，再提平常習慣，末尾又跳回當晚，時序有些雜亂難懂。如果是用唸的，更無法入耳。

例 6

	Chap. 16 (p. 160)	伍 (頁 224)		李 (頁 206)
1	Memory having given her evidence of the hopes, wishes, sentiments I had been cherishing since last night—		1	記憶將昨夜以後我所懷的感情、願望、希冀的證明提出了——
2	of the general state of mind in which I had indulged for nearly a fortnight past;	2	自兩星期以來，我就有了一種普通思想； 2	就是證明差不多過去兩週我的一般心境。
		1	自從昨晚的事發生之後，我就發生情感，發生希望；	

這個句子和上例相仿，也可以分為前後兩部分，各包含一個過去完成式的時態：“I had been cherishing since last night” 和 “I had indulged for nearly fortnight past”。由於「兩週以來」比「昨晚以來」更早發生，因此伍譯先談兩週以來的心情，再敘昨晚以來的心情，與上例一樣符合戴浩一的時間範圍原則。李譯則照原文順序，先提昨晚，再提兩星期前的事，並不符合中文認知原則。

例 7

	Chap. 15 (p. 141)		伍 (頁 197)		李 (頁 182)
1	Mr. Rochester did, on a future occasion, explained it.			1	後來有一次，羅契司 特爾先生解釋了這件 事。
2	It was one afternoon,	2	有一天下午，	2	這是在一天的下午，
3	when he chanced to meet			3	他偶然
4	me and Adèle in the grounds, and while she played with Pilot and her shuttlecock,	4	我同阿狄拉在草地上 散步，她一面玩狗， 一面玩毽子，	4	在散步場遇到我和阿 戴列了，在她和皮勞 特玩著並且在玩毽子 的時候，
5	he asked me to walk up and down a long beech avenue within sight of her.	5	洛赤特喊我同他在樹 蔭路上走來走去，一 面遠遠照應著阿狄拉。	5	他請我在看的到她的 距離之內，在一條山 毛櫸的小徑上散步。
		1	他果然解說給我聽。		

這裡原文是兩個句子，但說明的是同一件事，因此伍光建依照中文「意盡為界」原則，把兩個句子合併處理。幾個動作以敘事者 (Jane Eyre) 的觀點來看，順序是：我和 Adèle 散步 → Mr. Rochester 看見我們，要我陪他走走 → 他跟我解釋 (Adèle 的身世)。因此伍譯依此順序重組原文訊息；李譯則悉照原文順序不動。由於接下來的句子開頭是 “He then said, …”，伍譯結束在「他果然解說給我聽」非常自然，但李譯照原文順序的結果，結尾在「散步」，與下文銜接較弱。

從以上七個例子可以很明顯看出，伍譯在動作的處理上謹守時序原則，例 1 到例 3 比較單純，按照時間順序排列兩個簡單的動作，例 4 則改變原文結構，改寫成中文動詞優勢的句子；例 5 和例 6 則是把兩個時間點（向來 → 當晚；兩週以來 → 昨晚以來）按照先後重新排列，例 7 甚至把兩句併為一句，一起照時間順序鋪排。因此伍譯相當符合中文認知原則，也符合大眾語「聽得懂，看得下」的要求；反觀李譯則大致按照原文順序

不加調整，有時只覺冗長（如例 2 和例 3），有時則有時序混亂，不易懂的問題（如例 4 到例 6）。

二、因果句

由於中文語序遵循時間順序原則，因此表原因的句子應先於表結果的句子。趙元任 1968 年就表示，漢語中「一個表原因或理由的分句不能放在句子後半部用作第二分句」（丁邦新譯，1980，頁 62）。邢福義（2001，頁 61）也說：「結果總是產生於原因之後。因此，因果句一般是前分句表示原因，後分句表示結果。」此類例子極多，全文隨處可見。英文原文中若有用“because”、“for” 或 “on account” 等連接詞，或用冒號表明因果關係者，李譯多半會寫出「因為」，並放在後半句，因此較不自然，連接詞數量也比較多。以下為因果句的例子：

例 8

	Chap. 1 (p. 9)	伍 (頁 4)		李 (頁 4)
1	Nor would John Reed have found it out himself;		1	約翰·里德也不會找出來的，
2	he was not quick either of vision or conception;	2 他眼睛既不好，心又遲鈍；	2	因為他的目光和感覺都不敏捷；
		1 原是找不著我的；		

「視力不佳」是因，「找不到人」是果，因此伍譯依照先因後果原則重組訊息順序。因為因果關係明確，所以並不需要連接詞。

例 9

	Chap. 1 (p. 9)		伍 (頁 4)		李 (頁 4)
1	I came out immediately;			1	我即刻就出來了，
2	for I trembled at the idea of being dragged forth by the said Jack.	2	我最怕的是查克來拖 我下來，	2	因為想到被這位傑克拖 出來使我發抖。
		1	我自己立刻就跳下 來。		

「害怕」是因，「跳下窗檻」是果。因此伍譯調整訊息順序而不用連接詞。李譯則按照原文順序，以「因為」譯“for”。

例 10

	Chap. 1 (p. 10)		伍 (頁 5)		李 (頁 4)
1	His mama had taken him home for a month or two,			1	他媽媽要他在家裡住一 兩個月，
2	“on account of his delicate health.”	2	他的媽媽過於姑息，說 是他身體不好，	2	「爲的是他健康不佳的 緣故。」
		1	在家且歇息一兩個月。		

「身體不好」是前因，「休息一兩個月」是後果，因此伍譯調整訊息順序。但必須說明，李譯此句並未違背漢語原則。因為趙元任（丁邦新譯，1980，頁 62）前述的原則有先申明兩種例外：「除非（a）作為名詞謂語，以『的緣故』結尾；或者（b）是一個事後追補語。」這裡就是（a）的情況，以「的緣故」結尾，因此讀起來還算自然。只是前因後果是自然語序，由果溯因是強調語序。

例 11

	Chap. 1 (p. 10)		伍 (頁 5)		李 (頁 5)
1	There were moment when I was bewildered by the terror he inspired;			1	有時候我給他所引出來的恐怖糊塗了，
2	because I had no appeal whatever against either his menaces or his infections:	2	他恐嚇我，打我，我是無處訴苦，	2	因為我對於他的威嚇或是辱罰都無法申訴；
3	the servants did not like to offend their young master by taking my part against him,	3	僕人們是不敢得罪少爺的，	3	僕人們不會幫助我對付他，來冒犯他們的少主人；
4	and Mrs. Reed was blind and deaf on the subject: she never saw him strike or heard him abuse me;	4	他的母親看見了，也當不看見，不管，我告訴她，她也不理，	4	里德太太對於這種事情也是裝聾作啞；雖然有時就當他的面，她也絕看不到他打我，聽不到他罵我。
		1	我每逢想起他這樣虐待我，我就糊塗了。		

此例 because 下領三個句子，都是「恐懼」的原因。伍譯先敘種種原因，再寫結果，因此順序為 $2 \rightarrow 3 \rightarrow 4 \rightarrow 1$ 。李譯則悉照原文不動。

例 12

	Chap. 2 (p. 13)		伍 (頁 14)		李 (頁 13)
1	A useless thing,			1	我是一個無用的人，
2	incapable of serving their interest, or adding to their pleasure;	2	既不能有用於他們， 又不能令他們歡喜，	2	不能對他們有什麼好處， 不能增加他們的快樂。
		1	我算是個無用之物。		
3	A noxious thing,			3	我是一個有害的人，
4	cherishing the germs of indignation at their treatment, of contempt of their judgment.	4	他們怎樣對待我，我 是憤恨極了；他們的 種種見解，我是很看 不起的，	4	心裏憤恨他們的對待， 看不起他們的評判。
		3	我在他們家裡，是個 最討厭的東西。		

此例是兩組平行的小句，「不能有用於他們」是因，「我就是個無用之物」是果；「恨他們、看不起他們」是因，「我就是最討厭的東西」是果。也可以看成前提→斷言：「既然不能有用於他們，那麼我就是個無用之物」。李譯則維持後分句作為補語的結構，語感上也可以接受（如果後分句出現「因為」就會比較有翻譯腔）。但伍譯調整了語序，讓邏輯關係更明確。

例 13

	Chap. 2 (p. 14)	伍 (頁 12)		李 (頁 10)
1	The room was chill,		1	這個屋子是寒冷的，
2	because it seldom had a fire;	2 屋裡向不升火，	2	因為裡面不大生火，
		1 是很冷的。		
3	It was silent,		3	是靜寂的，
4	because remote from the nursery and kitchens;	4 離孩子們的屋子，同廚房，都很遠的，	4	因為離育嬰房很遠，
		3 是聽不見人聲的，		
5	solemn,		5	是嚴肅的，
6	because it was known to be so seldom entered.	6 這間屋子又是向來無人到的，	6	因為人人都知道沒有許多人進來。
		5 我覺得很可怕。		

此例包含三組平行的因果句。按照趙元任的看法，李譯是不能接受的，除非（a）改寫為「這個屋子寒冷，是因為裡面不大生火的緣故…」，或是（b）把「因為」拿掉，以後半句作為補語：「這個屋子是寒冷的，裡面不大生火…」。不過現在的語言學家看法似乎比趙元任寬鬆。邢福義（2001，頁 62-63）就認為「…之所以…，是因為…」的句型，強調原因，也就是此句應寫成「這個屋子之所以寒冷，是因為裡面不大生火；之所以靜寂，是因為離育嬰房很遠；之所以嚴肅，是因為人人都知道沒有許多人進來。」邢福義並不像趙元任要求此句型應以「…的緣故」收尾，他的例句中也有收錄幾例是以「因為」作為後半分句開頭，而無「…的緣故」收尾。不過此類例句出處都是 1983 年以後的語料，也可看出中文語感的轉變。但無論用哪一種句型，都沒有伍光建簡潔明快。李譯此句的確如茅盾所評，比較「柔美」、「委婉」，甚至有些詩意（詩比散文包容違背正

常語序的句子)；不過此處敘述者 (Jane Eyre) 係回憶十歲孩童的害怕心情，因此伍譯比較符合敘述者的年紀與心境。

例 14

	Chap. 3 (p. 23)		伍 (頁 25)		李 (頁 23)
1	But she was obliged to go,			1	但是她不得不走，
2	because punctuality at meals was rigidly enforced at Gateshead Hall.	2	不過我們這裡吃飯，是有一定的時候的，	2	因為在革特謝德，吃飯是嚴守時刻的。
		1	她不得不去。		

這是典型的因果句，李譯譯出「因為」，並把表原因的分句放在後半，不符合趙元任說的漢語原則。此句從上下文看來，也沒有必要強調原因，採用由果溯因句型反而拖慢敘述速度。伍譯改為先因後果的中文正常語序，並省略連詞，敘述明快。

例 15

	Chap. 4 (p. 32)		伍 (頁 38)		李 (頁 35)
1	Impossible to reply to this in the affirmative:			1	對這問題答應「是」是不可能的，
2	my little world held a contrary opinion:	2	我因為所有這宅子的人都說我不好，	2	我周圍的小世界持著相反的意見，
		1	我很難答他說我是個好孩子。		

這句的前文是「(一個高大的紳士) 問我：『妳是個好孩子嗎？』」此處用冒號代替連接詞 because，李譯也跟著省略連接詞，但中文讀起來兩句關係不明，有些突兀難懂；伍譯除了按照因果順序重新調整之外，也在第一個小句加入「因為」，即使後半分句省略「所以」，因果關係依舊很明確。

例 16

	Chap. 4 (p. 33)		伍 (頁 41)		李 (頁 37)
1	He then gets two nuts			1	他就得到兩個乾果
2	in recompense for his infant piety.	2	人家喜歡他的答話，	2	來報償他幼年的虔誠。
		1	就給他兩個餅吃。		

此例中原文沒有 because 或 for，但從語意推敲仍是因果句，因此伍譯仍依照因果原則調整了語序。

例 17

	Chap. 7 (p. 67)		伍 (頁 88)		李 (頁 81)
1	Her excellent patroness was obliged to separate her from her own young ones,			1	她的絕好的女恩人不得不把她和她自己的孩子分開，
2	fearful lest her vicious example should contaminate their purity;	2	那位太太恐怕她敗群，拖累她自己的兒女，	2	恐怕她的壞樣沾染了他們的純潔。
		1	不得不同她分離。		

因為「害怕污染自己的孩子」，所以「不得不分開彼此」。此例伍譯調整順序，讓因果關係更加明顯。

例 18

	Chap. 16 (p. 155)		伍 (頁 215)		李 (頁 199)
1	“I was not dreaming,”			1	「我並不是在做夢，」
2	I said, with some warmth;			2	我帶著一些火說，
3	for her brazen coolness provoked me.	3	她這樣從容鎮靜，使我生氣，	3	因為她那種厚顏的冷漠態度有些使我生氣了。
		2	我就切實的答道，		
		1	「我並不做夢。」		

此例同時有因果與時間順序的問題。因為生氣→所以我說話，這是因果關係；先有說話的動作→後有說話的內容，這是時間順序。因此伍譯的順序為 $3 \rightarrow 2 \rightarrow 1$ ；而李譯悉照原文，為 $1 \rightarrow 2 \rightarrow 3$ 。

例 8 到例 18 都是因果句型。此類調整語序的情況很多，幾乎每一章都有好幾例，限於篇幅不再舉例。李譯大多照原文順序，偶爾是可以接受的，如例 10、例 12 和例 13；但大多數都違反中文的語感，也就造成翻譯腔。李譯的連接詞也比伍譯多，一共用了 8 次「因為」，而且都用在後半分句；伍譯只用了一次「因為」，而且是在正常語序的位置：前半分句。以全書計算，伍譯共出現 327 次「因為」，李譯出現 517 次；除以總字數（伍譯全書字數 258,661 字，李譯 321,988 字），伍譯每 791 字出現一次「因為」，李譯每 623 字就出現一次；伍譯明顯較少使用「因為」這個連接詞，較常利用語序的調整表明因果，因此簡潔許多，也因此茅盾評為「明快」。

三、條件句

根據戴浩一（2007，頁 24）的信息中心原則，中文詞序是前提部分在前，斷言部分在後。亦即已知信息在前，新知信息在後。這也符合申小龍提出的時間（事理）順序原則。伍譯會調整順序，李譯則仍悉照原文。以下為條件句的例子：

例 19

	Chap. 1 (p. 1)	伍 (頁 2)	李 (頁 1)
1	She regretted to be under the necessity of keeping me in distance;		她抱歉不得不使我離開， 1
2	but that until she heard from Bessie, and could discover by her own observation		又說要不等到柏西告訴 她，而且憑她自己的觀察 發現出來， 2

3	that I was endeavouring in good earnest to acquire a more sociable and childlike disposition, a more attractive and sprightly manner,		3	我認真努力使自己更合群和跟小孩子一般的脾氣，有更可愛和活潑的態度
4	—something lighter, franker, more natural as it were, —	4	她這個孩子，說話不坦白，舉動遲滯，又欠自然。	(大概是一種更輕快，坦率、更自然的東西吧)
5	she really must exclude me from privileges intended only for contended, happy, little children.		5	那麼，僅僅是爲了想使滿意快樂的小孩享受的好處，她就不得不把我除外了。
		3	幾時她可以改過來極力的學好，同人親熱，像個好孩子，活潑些，令人可愛些，	
		2	等到奶媽來報告，說是她學好了，再由我細細的查看，果然奶媽報告的是不錯，她果然是學好了，	
		1	我就可以讓他同我的孩子們在一起作同伴。	

在這個句子裡，李譯完全遵照原文訊息的順序：1 → 2 → 3 → 4 → 5，伍譯卻正好完全相反：4 → 3 → 2 → 1（5省略）。李譯和原文的順序是：立場（我必須保持距離）→條件（等奶媽說了，我也看見她變好了）→否則（在那之前只好維持隔離現狀）。而伍譯的順序則是：已知訊息（這小孩不坦白…）→如果（她學好了）→結果（那就可以一起玩）。也可以說符合時間順序原則：現況（這小孩不坦白）→未來（萬一她改好了）→未來（就可以一起玩）。

例 20

	Chap. 3 (p. 26)		伍 (頁 29)		李 (頁 27)
1	"Missis was, she dared say, glad enough to get rid of			1	女主人滿心願意除掉 (她敢說)
2	such a tiresome, ill-conditioned child, who always looked as if she were watching everybody, and scheming plots underhand."	2	這樣一個不討好，令 人厭惡的孩子，常常 都是好像留心看人， 常常的背後想詭計，	2	這個討人厭的，壞脾 氣，彷彿總窺察著一 切人，而且打著詭祕 主意的孩子。
		1	怪不得女主人要她離 開這裡。		

伍譯依照信息中心原則調整語序：前提（這孩子不好）→斷言（怪不得人家不要她）。李譯則悉照原文順序不加調整，單位 2 全句為一個名詞「這個…的孩子」，作為單位 1 的受詞。在單位 2 中，李譯把右分支結構改為左分支結構，因此「孩子」有極長的前飾，造成翻譯腔。

例 21

	Chap. 4 (p. 30)		伍 (頁 35)		李 (頁 32)
1	Eliza would have sold the hair off her head			1	以利沙連她頭上的頭髮 都會賣去的，
2	if she could have made a handsome profit thereby.	2	伊里西是很好利，只 要有錢賺，	2	假使她能得很好的利 錢。
		1	把頭髮割下來賣，也 是肯的。		

伍譯依照信息中心原則調整語序，並增譯了前提（伊里西很好利）→假設（只要有錢賺）→斷言（連頭髮都可以賣）。李譯則悉照原文順序不加調整，以「假使」開頭的分句放在後半，不符合中文語感。

例 22

	Chap. 3 (p. 29)		伍 (頁 33-34)		李 (頁 23)
1	To this crab I always took my doll:			1	我時常把玩偶帶到這個小床上，
2	human beings must love something, and, in the dearth of worthier objects of affection, I contrived to find a pleasure in loving and cherishing a faded graven image, shabby as a miniature scarecrow.	2	凡是個人類，總不免有所愛，我既然無可愛的人，只好愛這個破爛剝落不堪，很像個小鬼的泥人子。	2	人必須愛著什麼東西，在缺乏更有價值的愛的對象時，我就來愛撫這褪色的、破爛的像個小化子一樣的雕像，盡力在其中求得快樂。
		1	我每逢上床，一定要把這個泥人子放在床的。		

依照信息中心原則，已知資訊在前，新資訊在後；「凡人都須有所愛」是已知資訊，「我上床要帶玩偶」則是新資訊，因此伍光建調整訊息順序。也可以用因果關係來解釋。單位 2 是原因，解釋單位 1。因此伍光建調動順序，先講原因，再述結果。李譯按照原文順序，中文則有缺乏聯繫的問題，兩個訊息單位之間的關係不清楚。

例 23

	Chap. 9 (p. 77)		伍 (頁 104)		李 (頁 95)
1	While disease had thus become an inhabitant of Lowood, and death its frequent visitor;...			1	當疾病這樣變成了羅沃德的居民，死亡成為常來的客人，...
2	that bright May shone unclouded over the bold hills and beautiful woodland out of doors.	2	學校外頭四圍花木正是最茂盛的時候；	2	那晴朗的五月，在戶外，在清楚的小山和美麗的林園上面，無雲的照耀著。

		1	校裡的學生病的是病，死的是死，哪個去享受樹色花香。		
--	--	---	---------------------------	--	--

原文 while 是對比之意，雖然校外風光明媚，但是校內學生病死者眾。伍譯按照中文順序調整，省略「雖然」和「但是」兩個連接詞，補上一句「哪個去享受樹色花香」，對比關係更加明確。李譯按照原文順序，但對比之意沒有譯出，「當疾病…」與「那晴朗的五月」兩小句之間的關係未明，讀者不易領略。

例 24

	Chap. 9 (p. 79)		伍 (頁 106)		李 (頁 97)
1	How sad to be lying now on a sickbed, and to be in danger of dying!			1	現在睡在病床上，有要死去的危險，是多麼憂傷呵！
2	This world is pleasant—	2	這時候天色這樣好，風景這樣美，	2	這個世界是愉快的一
		1	病倒在床，豈不可惜！若是病危不起，更為可惜。		

這裡伍光建再次把兩句合併為複合句，符合中文「意盡為界」的原則。「(既然)風景如此美好，(那麼)病倒在床實在太可惜了！」前句為前提，後句為斷言。因此伍譯顛倒順序，先前提而後斷言。但李譯依照原文次序與斷句，兩句似乎沒有什麼關聯，讓第二句有點突兀。

例 25

	Chap. 15 (p. 145)		伍 (頁 203)		李 (頁 187)
1	How could I possibly prefer			1	我怎麼能愛

2	the spoilt pet of a wealthy family, who would hate her governess as a nuisance, to a lonely little orphan, who leans towards her as a friend?	2	閤人家的小姐，向來是慣壞了，恨保母如仇敵；一個無依無靠的孤兒，依靠保母如同好友，	2	一個像害物一樣憎惡他保母的、寵壞的富家嬌兒，勝過愛一個像朋友般依戀保母的孤獨的小孤女呢？
		1	我為什麼離開這裡，去就閤館地呢？		

此例，伍譯先敘前提（閤人家的小姐恨保母，孤兒愛保母），再談斷語（我為什麼捨孤兒去就富人家呢？），每一個小句都語意自足，明快易懂。李譯悉照原文順序，以一句譯完，「我怎能愛一個…的嬌兒，勝過一個…的孤女」但在單位 2 之內，一樣把右分支結構（who…/who…）譯為左分支結構，全句冗長而不易懂。

例 26

	Chap. 16 (p. 155)		伍 (頁 216)		李 (頁 199)
1	I never heard of the hall being attempted by robbers since it was a house,			1	從這屋建好以來我還沒有聽說強盜要來搶過，
2	though there are hundreds of pounds' worth of plate in the plate-closet, as is well known.	2	我曉得金銀器的小庫裡，很有值錢的器具，	2	雖說碗櫃裡的磁碟就值好幾百鎊，是大家都知
		1	向來卻沒得盜賊，想來偷過。		道的。

原文的單位 2 是前提（盤子值錢）→單位 1 是斷語（但沒聽說有人想搶），因此伍譯顛倒順序，符合中文信息原則。李譯則留下以「雖說」開頭的句子在後分句。「雖然…但是」的句型在中文屬「讓步句」，其實是因果逆轉的句型：

因果：因為盤子值錢→所以遭小偷。

逆因果：雖然盤子值錢→但是卻沒遭小偷。

在這樣的句型中，正常的語序仍是「因」→（沒發生的）「果」。不過，中文使用者的語感已有很大變化，如前所述，「因為」開頭的分句置於後句有時是可以接受的，「雖然」開頭的分句置於後句有時也可以接受（邢福義，2001，頁 478），但使用頻率還是較正常語序低。如果非正常語序的句子太常出現，自然會影響閱讀的速度。

例 19 到例 26，伍譯都改變訊息順序，形成符合中文自然語序的「前提→斷言」中文句子；而李譯悉照原文順序，有時並不符合自然中文語序，就會造成翻譯腔，而且前後句常會有缺乏聯繫的問題。

從上述的 26 例可知，伍光建改變訊息順序的情況是很常見的。若統計前五章伍光建改變訊息順序的頻率：第一章 18 句，第二章 37 句，第三章 29 句，第四章 41 句，第五章 15 句。前五章加起來就有 140 句改變訊息順序，絕大多數都是為了符合中文語序所致。可以說伍譯的歸化是表現在語法之上，而不是在用詞或成語、典故之上。

參、影響

雖然伍光建成名較早，譯筆也常為時人所稱頌，但李靄野的譯本卻更有影響力，以致於 1945 年三版時的書名《簡愛》已成定譯。雖然「簡愛」並不符合現在的翻譯人名規範（Jane 一般譯為「珍」，極少譯為「簡」；名與姓之間也很少連用，因此譯為「珍·艾爾」會比較符合現在的翻譯人名規範），但後出的譯本、電影無不遵循，無人敢更動書名與主角人名。根據張琰（1996）研究，至 1991 年為止，臺灣市面上所見大部分版本的《簡愛》均為李靄野譯本，無論是無署名的版本，或是署名「鍾斯」、「季芳」、「李文」、「林維堂」、「吳庭芳」等人的版本，其實皆是抄襲李靄野譯本⁴ 或稍加改寫⁵，直到近年，李靄野譯本仍繼續出版，許多版本仍無署名，或署名「某出版社編輯部」⁶。反觀伍光建的譯本最晚一次出版是商務印書館 1977 年印行的小開本人文庫版，但受《簡愛》盛

名所累，知道《孤女飄零記》即《簡愛》的讀者恐怕不多，加上紙張陳舊泛黃，印刷字跡不清，目前已無法購得，只有在圖書館中可以看到。

除了這兩種譯本之外，1988年志文出版社出版了梁緒婷的新譯本，2004年遠流出版社出了李文綺的新譯本。大陸方面的新譯⁷不少，如吳鈞燮（1990/1993）⁸、黃源深（1993）、宋兆霖（1996）⁹等。其中吳譯和宋譯都在臺灣出版了繁體字版本。以下就例19，比較季芳改本和這五個新譯本的訊息順序處理原則。

季芳／李霽野（1971，頁1）：

她沒有讓我加入這個團體，(1)

她說必須要不等到貝絲告訴她，並且憑她自己的觀察發現，(2)

當我認真努力使自己更合群，跟孩子們一般的好脾氣，有更可愛和活潑的態度，(3)

否則我只能離開不能參加的。(1)

這個譯本是根據李霽野譯本刪節的（劃線部分是和李譯完全相同的部分），以這句為例，原單位（4）插入語的部分省略了，單位（5）的主要訊息（知足快樂的孩子才能享有的特權）也省略了。最後的「否則」小句只是補足單位（2）（3）語意，內容和單位（1）重複，並沒有新的訊息。不過，從這句的變動可以看出，季芳也覺得李譯這句的處理不太自然，因此做了一些修正。

梁緒婷（1988，頁24）：

她說她覺得很遺憾，不得不叫我離他們遠一點；(1)

她真的不能把只給知足快樂的小孩的那些特權給我，(5)

除非是佩斯告訴了她，而且還要她自己親眼看到，(2)

我確實是在認真努力培養一種更天真、隨和的性情，一種更活潑、可愛的態度(3)

——大概是更輕快、更坦率、更自然的一種什麼吧。(4)

這個譯本的順序更動比較大，主要是把最後一個單位往前挪，接續單位（1）。大致上可以分為前後兩部分：（1）（5）現況→（2）（3）（4）條件。因為以條件分句結尾，句子有點沒有結束的感覺。從梁譯和季譯可以看出，臺灣的譯者都覺得此句根據李譯不太自然，必須要有所更動；只是梁譯的處理方式也不佳，「除非」分句下面缺了「否則」分句，造成語法成分欠缺的病句。以下四個譯本則悉照原文順序，沒有任何變動：

吳鈞燮（1990/1993，頁 23）：

她很抱歉不得不讓我去獨自待在一邊，（1）
 除非她能聽到貝絲報告加上自己親眼目睹，（2）
 發現我確實在認真養成一種比較天真隨和的脾氣，活潑可愛的舉止
 （3）
 ——比較開朗、坦率一點，或者說比較自然一些——（4）
 否則他只好讓我得不到那些只有高高興興、心滿意足的小孩子才配
 得到的特殊待遇了。（5）

黃源深（1993，頁 3）：

說是她很遺憾，不得不讓我獨個兒在一旁呆著。（1）
 要是沒有親耳從貝茜那兒聽到，並且親眼看到，（2）
 我確實在盡力養成一種比較單純隨和的習性，活潑可愛的舉止，（3）
 也就是更開朗、更率直、更自然些，（4）
 那她當真不讓我享受那些只配給予快樂知足的孩子們的特權了。（5）

宋兆霖（1996，頁 44）：

很遺憾得叫我離他們遠些，（1）
 除非她從貝茜口中親耳聽說，親眼目睹，（2）
 我的確是認真努力地學習讓自己的個性更天真隨和，舉止更活潑可
 愛（3）

——也就是說，表現得再輕鬆、坦率、自然一些——（4）
 要不，她說什麼也不讓我得到那些知足快樂的孩子才配享受的待遇。
 （5）

李文綺（2004，頁1）：

她很遺憾必須禁止我靠近她，（1）
 直到她聽見貝絲說，或自己親眼看見（2）
 我確實竭心盡力在學習培養更加隨和童真的脾氣，與更明朗可愛的
 態度（3）
 ——更加愉悦、坦率、更加自然——（4）
 否則她真的必須禁止我享受一些特權，因為那只屬於那些快樂知足
 的小孩子。（5）

表1 例19各譯本訊息順序對照表

原文	伍 1935	李 1935	李 / 季 1971	梁 1988	吳 1990	黃 1993	宋 1996	李 2004
1		1	1	1	1	1	1	1
2		2	2		2	2	2	2
3		3	3		3	3	3	3
4	4	4			4	4	4	4
5	/	5	/	5	5	5	5	5
				2				
		3		3				
				4				
		2						
	1		(1)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後面這四個譯本的順序與原著和李靄野譯本完全一致，雖然都更正了李譯的錯誤，在用語上也有差異，但因為句法結構相同，風格相當類似。

肆、結論

本文從訊息順序角度分析，指出同在 1935 年問世的兩種 *Jane Eyre* 譯本，翻譯策略截然不同：伍光建譯本處理訊息的順序合乎中文的時序（事理）原則，因此流暢易讀；而李靄野譯本則大多依照原文順序處理不加更動，因此會出現許多不合乎中文自然語序的句子，即所謂的翻譯腔。也就是說，語序是影響翻譯腔的關鍵之一。儘管 1935 年已有「大眾語」的呼聲出現，但李靄野的版本近乎獨占臺灣書市長達數十年，至今仍繼續出版；而且 1990 年代出版的四種新譯，無論是簡體字還是正體字譯本，採取策略都與李靄野如出一轍，可見李靄野的路線仍是當代翻譯經典小說的主流。

五四運動至今已近百年。當年文壇菁英滿腔熱血，引進歐化語以改良中文，但不到二十年，已有許多學者發現歐化語的種種問題，因而出現「大眾語」的呼聲，提倡「能入耳、聽得懂、看得下」的白話文。1930 年代中期似乎就是「大眾語」與「歐化語」的分歧點，而 1935 年同時出版的這兩種譯本也正可視為「大眾語」與「歐化語」的例證。只是從後來的發展看來，「歐化語」顯然贏得了全面性的勝利，明快、迷人的伍光建逐漸退出舞臺，少有人讀，更無人追隨¹⁰。相較之下，1935 年的讀者還有比較多的選擇：可以選擇走在時代尖端、冗長、生硬、翻譯腔很重，接近原文結構的「歐化語」譯本，也可以選擇明快、迷人、自然，符合中文認知原則，但或許有所刪節的「大眾語」譯本。就像李青崖的〈譯者的話〉所言：「初譯本之不叫我滿意者，完全是個人的見解起了變化，所以贊成歐化語體文的，不妨仍舊去看初譯本；或者這兩個譯本轉有『相得益彰』

之趣」(1962, 頁 8)。而現在的讀者, 表面上似乎有多種譯本可以選擇, 實際上由於基本翻譯策略相同, 風格都很類似, 其實選擇並不如 1935 年多。¹¹

從 1935 年的分歧點一路走來, 到今天各家如出一轍的歐化結構¹², 也許並非讀者之福。伍光建的譯本的確略有刪節、語域也沒有原作層次分明(例如簡愛舅媽那種上層人士虛假迂迴的用語習慣, 伍譯並沒有保留), 但他對中英兩種語言結構的差異極為敏銳, 使得他的譯作自然流暢。研究伍譯不但可以更加瞭解中英語言認知結構的差異, 在翻譯教學上也多有啓發。加上伍光建的白話極好, 風格獨特, 一看就知道是伍光建的譯筆。反觀今日眾多全譯本皆貼近原文結構, 譯者的個人風格並不明顯, 彼此差異不大。當年贊成「歐化語」路線者有強烈的使命感, 一方面要改革中文, 一方面要引介歐洲英美文學。但今天這兩種功能都已不復存在。中文的歐化已成事實, 就如申小龍(1999, 頁 8)所言, 「(大眾語運動之後)後來的青年已很少能夠辨別哪些語言形式是中國固有的, 哪些是舶來品。」, 陳平也認為書寫中文自 1950 年代以後歐化傾向嚴重, 至今沒有停止的跡象(Chen, 1999, p. 86), 早已不再需要歐化的翻譯小說推波助瀾。而在引介文學方面, 今日英語大行, 要看原文並非難事; 若要研究文學作品, 更不可能根據中文譯本, 許多外文系的研究者就從來不提中譯本。因此筆者認為, 翻譯小說繼續維持歐化語路線反而是不可解的。就像波赫士(Borges, 2004, p. 106)評論《天方夜譚》諸多譯本時所言: 忠實的譯本永遠是平庸, 誠實而貧瘠的; 豐富的譯本必須在譯語文化的餘波中孕育而生。言外之意就是, 誰需要忠實的譯本? 我們現在也可以問:「誰需要歐化的譯本?」不看英文的讀者不需要, 會看英文的讀者也不需要, 研究者更不需要。歐化譯本已經很多了, 也許現在該回頭省思另一條未走之路, 重返伍光建的「大眾語」路線, 以中文的語法翻譯小說, 讓中文讀者享受閱讀小說的樂趣, 也如波赫士所言, 在中文的餘波中孕育經典小說的豐富性。

註釋

1. 本論文初稿曾發表於 2009 年 5 月亞洲大學召開的「外國文學教學」國際研討會。
2. 原文是西班牙文，但李青崖是根據法譯本轉譯的。
3. 其他兩項是「句讀本體」與「意盡為界」。伍譯也比李譯符合這兩項要素，但限於篇幅，本文暫不處理這兩項要素。「句讀本體」係指小句長度合乎呼吸節奏，如李譯會出現一口氣唸不完的長句，伍譯則無此問題；「意盡為界」則指中文的句依語意而非依文法（如英文）結束。
4. 此說有誤，因 1988 年志文出版社的梁緒婷譯本並非根據李霽野譯本，因此應修正為：至 1988 年為止，臺灣可購得的譯本皆為李霽野譯本的抄襲本或改本。
5. 署名季芳的譯本，係根據李霽野譯本節譯，往往把兩章併作一章。
6. 我使用的 1998 年書華出版社的版本，譯者署名「書華編輯部」。
7. 根據大陸網友浮蓮居士 2008 年 9 月 2 日發表於上海譯文出版社的譯文論壇交流區的〈名家翻譯外國著作〉一文，大陸一共出版過 21 種譯本：伍光建、李霽野、周微林、曹庸、吳鈞燮、宋兆霖、黃源深、陳良廷、祝慶英、孫致禮、劉榮躍、石宗賓、北塔、凌雯、唐紅、胡自信、史津海、龐慶方、劉雲波、黃建人、范純海。但在未能翻閱所有譯本之前，筆者尚未能確定是否有抄襲的情況。浮蓮居士在孫致禮後面加注「以上皆名家」，似乎確定前十種是不同的譯本，後十一種則不確定。
8. 1993 年由林鬱文化出版社出版，這是臺灣最早出現的大陸當代譯本，封面上有「新譯」字樣，應該是為了與李霽野的眾多版本區別。封面與書背都有譯者姓名，但無譯者介紹。本書似乎銷售量不錯，到 1996 年已四刷。
9. 此譯本在臺灣有繁體字版本，即 2005 年臺灣商周出版社的「商周經典名著」系列。封面、書背、封底、摺頁均無譯者名，封面有「臺灣大學外文系曾麗玲教授總策劃」字樣，內文除了曾麗玲教授的總序之外，還有臺大教授劉亮雅的「導讀」、作家鍾文音的「專文推薦」，之後才出現宋兆霖的「譯序」，亦無譯者介紹。顯然出版社有意包裝為臺灣的譯本。
10. 例如伍光建譯的另一部勃朗特姐妹（Emily Brontë）名作《狹路冤家》（即《咆哮山莊》*Wuthering Heights*），臺灣國家圖書館及各大學圖書館、中研院等機構無一收藏，伍譯受忽視的程度可見一斑。
11. 這種情形並不只是《簡愛》一書如此。奧斯汀（Jane Austin）的小說也有類似的情況，即市面上譯本眾多，但風格相當類似。
12. 兒童文學譯本或改寫本通常會採取比較歸化的翻譯手法，但不在本文討論範圍之內。

參考文獻

- 丁邦新（譯）（1980）。趙元任著。中國話的文法。香港：中文大學。
- 王金安（2006）。從漢語詞序談英漢長句翻譯。桂林航太工業高等專科學校學報，11（3），109-111。
- 申小龍（1999）。申小龍自選集。桂林：廣西師範大學。
- 伍光建（譯）（1977）。C. Brontë著。孤女飄零記（Jane Eyre）。臺北：臺灣商務。
- 吳鈞燮（譯）（1990/1993）。C. Brontë著。簡愛（正體字版）（Jane Eyre）。臺北：林鬱。
- 宋兆霖（譯）（1996）。C. Brontë著。簡愛（Jane Eyre）。石家莊：河北教育。
- 李文綺（譯）（2004）。C. Brontë著。簡愛（Jane Eyre）。臺北：遠流。
- 李青崖（1962）。譯者的話。載於四騎士（再版）。臺北：臺灣商務。
- 李靄野（譯）（1998）。C. Brontë著。簡愛（Jane Eyre）。臺北：書華。
- 邢福義（2001）。漢語複句研究。北京：商務。
- 季芳（譯）（1971）。C. Brontë著。簡愛（Jane Eyre）。臺北：大方。
- 浮蓮居士（2008）。名家翻譯外國著作。上海譯文出版社譯文論壇交流區。
2010年1月20日，取自<http://www.stph.com.cn/mybbs/Announce/announce2.asp?BoardID=10&ID=165670&TopicSortID=165670>
- 高玉（2008）。現代漢語與中國現代文學。臺北：秀威資訊。
- 張琰（1996）。說了又說的故事—十九世紀英國小說中譯在臺灣（1949-1994）。輔仁大學翻譯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梁緒婷（譯）（1988）。C. Brontë著。簡愛（Jane Eyre）。臺北：志文。
- 黃源深（譯）（1993）。C. Brontë著。簡愛（Jane Eyre）。南京：譯林。
- 劉重德（1992）。略談外國文學翻譯評論。2010年1月20日，取自<http://www.bimoo.com.Cn/article/html/199.html>
- 戴浩一（2007）。中文構詞與句法的概念結構。華語文教學研究，4（1），1-30。
- Borges, J. L. (2004). The translators of the one thousand and one nights (E. Allen Trans.). In L. Venuti (Ed.), *The translation studies reader* (2nd ed.) (pp. 94-108). NY: Routledge.
- Brontë, C. (2006). *Jane Eyre*. London: Bloomsbury.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847)
- Chen, P. (1999). *Modern Chinese: History and sociolinguistics*.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ai, J. (1985). Temporal sequence and Chinese word order. In J. Haiman (Ed.), *Iconicity in syntax* (pp. 49-72).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